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542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依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其解聘僱時點說明如下：

- (一)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
- (二)旨揭職務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應於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但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如因業務需要，至遲得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
- (三)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者，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



聘僱；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至遲應於錄取人員實際得報到截止日解聘僱。

二、該等職缺依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或其他規定，有得繼續代理情事者，不受前開解聘僱時點限制，但不包含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而已到職並辦理該職缺業務者。另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三、本部96年2月1日部銓三字第0962747996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